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委教〔2019〕4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 师德失范行为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师德失范行为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9月12日

华东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 师德失范行为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全体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全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维护教师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和《华东师范大学章程》《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中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职教职工和在我校从事教学、研究及其他工作的兼职教师、研究人员、博士后、访问学者、挂职干部等（以下统称教师）。退休教师 and 各单位聘用人事代理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对于有专项程序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没有专项规定的，按照本办法处理。

第二章 师德建设主体责任

第四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

人。明确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相关部门分工协作、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教师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自身修养，弘扬高尚师德，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自觉维护教师职业声誉。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预防

第七条 师德教育应摆在学校教师队伍建设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一）结合教师培训开展师德教育。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类教师培训研修的必修专题，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二）结合教学科研开展师德教育。结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要求，广泛依托校内外平台，对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提出明确的行为准则。

（三）结合校园文化建设开展师德教育。将师德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增强教师为人师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

（四）结合教师实践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实效。

第八条 师德宣传应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核心内容，弘扬学校优良的办学传统，激活文化育人资源，挖掘和提炼老一辈名家学者的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全面展现学校优秀教师的精神风貌。

（二）通过各类媒体平台，深入挖掘和深度报道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领域表现突出的师德典型人物。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彰显榜样示范作用，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文化氛围。

第九条 师德考核应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各项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

（一）在教师招聘、引进环节，严格实行师德考核把关，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将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的首要内容，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二）强化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的师德考核，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师德考核的科学性、实效性。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结果不能为合格及以上，不予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影响期内取消推优评先资格和各类人才计划申报资格。

第十条 建立和完善师德监督制度。定期开展学校教师思想政治情况和师德状况调研，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学校理事会、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通过师德监督邮箱等渠道，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动态，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十一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无视校规校纪，有损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

（四）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七）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八）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一)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二)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领导、组织、协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组织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

(一) 单位和个人发现华东师范大学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可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举报。

(二) 对于缺乏具体线索的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

(一) 党委教师工作部发现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的线索，或接到相关举报材料后，应交由相关部门、单位对所涉教师是否有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其中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调查；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调查；涉及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调查。

（二）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涉及学校中层干部的，党委组织部须参与调查。

（三）被举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四）在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一）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调查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后，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

（二）被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不能为合格及以上，聘期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同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由人事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

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4. 是中共党员且符合应给予党纪处分情形的，由纪委办公室按相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5.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处理决定应送达受到处理的教师本人签署意见，如受到处理的教师拒绝签署，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写明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归档。

第十七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复核与申诉：

（一）对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受到处理的教师本人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处理决定起 30 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申请复核。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当充分听取受到处理的教师及相关人员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三）受到处理的教师如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四）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五）不得因教师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而对其加重处理。

第十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解除与延期:

(一) 收到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 并且未再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处理期满, 经师德建设委员会批准后解除处理; 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无悔过表现, 处理期满, 经师德建设委员会批准后予以延期。

(二) 教师在受处理期间与学校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 处理期满后自然解除。受处理教师要求提供解除处理相关证明的, 应当予以提供。

(三) 处理解除后, 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不再受原处理的影响。

第十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申诉、解除、延期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均应做好存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对于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但在我校从事教学、研究或其他工作的教师, 如在我校工作期间发生师德失范行为, 我校有权与其终止聘用关系, 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单位。

第六章 问责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二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 所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 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第二附属中学应按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有关要求, 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